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權利

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提名候選董事（「董事」）及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出查詢：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2 條，本公司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位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股東，通過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3101-04 室遞交書面請求，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者簽署，即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在遞交該書面請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需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

如董事會在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 21 天內未有進行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其中任何持有超過彼等合共投票權 50% 的請求者，可按由董事會所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或最接近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惟不可遲於該書面請求遞交日期起計三個月，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該等請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請求者。

2.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一位或多位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建議，連同不超過 1,000 字的陳述書，就其所提出之建議作出說明，並附上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3101-04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確認有關要求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建議董事會將有關決議案納入相關股東大會之議程內。相反，若有關要求經核實為不符合程序，有關股東將獲知會結果，而提出的決議案將不獲納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內。

讓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而給予的通知期，會因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 如有關建議構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14 日或 1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 如有關建議構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21 日或 10 個營業日之

- 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 ◆ 如有關建議構成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21 日或 20 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

3. 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一位或多位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繳足股本的股東以書面提交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之通知書，以及由獲提名人士列明其參選意願之通知書，惟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的期限最少為七天。該等書面通知須在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的七天期間遞交（或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天，由不早於寄發股東大會通知以進行有關選舉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因此，如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提名候選董事（「候選董事」），可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20 條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3101-04 室遞交書面通知，註明公司秘書收。為方便本公司通知其他股東有關建議，有關股東遞交之書面通知必須填上候選董事之全名，列明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履歷資料，並經有關股東簽署，以及附上由該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參選意願及同意刊登其於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項下規定履歷資料的書面通知。

為使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須於收到上述通知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包括候選董事的履歷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需要將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 10 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4.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程序

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須以書面方式將有關之查詢連同其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 1 座 3101-04 室，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通過電子方式將書面查詢發送到本公司之電郵地址 xinao@xinaogas.com。

2012 年 6 月 26 日